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評量試場規則

於 110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依照規定席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- 第三條 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，不得將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。
- 第四條 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第五條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第六條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
- 第七條 考生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- 第八條 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如已作答完畢，可趴下安靜休息，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，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- 第九條 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
- 第十條 考試期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考試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、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，違者，監考老師應予以制止，仍不聽從者，請立即致電行政人員協助帶離現場。
- 第十二條 考試期間除試題繕印不清可舉手向監考老師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卷或答案卷，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故意挖補、汙損試卷。
- 第十四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。
- 第十五條 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卷。
- 第十六條 答案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老師取回修改。
- 第十七條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第十八條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第十九條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(附件一)辦理，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試場紀錄表(附件二)，送交教務處處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校特殊教育受潛能班服務之學生，及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，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考服務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評量試場違規處理一覽表

一、 監考老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估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試場紀錄表」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二、 違反試場規則類別

| 類別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---------|---|--|
| 一、 舞弊事件 | 1. 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，經查屬實者。 |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十分採計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。發生舞弊學生，需進行個案輔導約談。 |
| | 2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或相互交談，經監考老師認定者。 | |
| | 3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 | |
| | 4.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，經查屬實者。 | |
| | 5.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留有字跡，且與考試內容相關。 | |
| | 6.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 | |
| | 7.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考老師之言行者。 | |
| | 8.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、發聲之電子儀表者。 | |
| 二、 違規行為 | 1. 無特殊情況下，未經監考老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。 |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十分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。 |
| | 2.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答案卷者。 | |
| | 3. 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，或左顧右盼等行為，經監考老師勸導再犯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 | |
| | 4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答案卷，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 | |
| 三、 其他行為 | 1.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，經監考老師勸導提醒再犯者。 |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，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，至扣除全部分數止。 |
| | 2. 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。 | |
| | 3. 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 |
| | 4. 使用飲料、食物（含各類口嚼物）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。 | |

三、 考生曾於本校定期評量違規屬實在案者，如 2 年內有再犯之情事，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四、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老師予以詳細記載，告知教務處，再會同導師儘速聯繫並通知家長。

_____年級_____領域 紙筆評量試場紀錄表

_____年_____班 全班人數：_____人

- 評量試卷數量：_____份
- 實際到考人數：_____人
- 未到缺考人數：_____人，座號：_____

- 一、請監考老師清點學生填答試卷是否與實際到考人數相同。
- 二、請監考老師將學生填答試卷及剩餘試卷送交任課老師。

● 特殊或違規事項紀錄

| |
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事項記載 |
|---|

監考老師簽名：

備註：為響應環保，試卷袋請交回至課研組再行利用，並協助清空試卷袋及去除袋口彌封之透明膠帶，謝謝！